

# 「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宣導資料修正版

104/09/10 修

依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徵兵及齡男子應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之徵兵處理。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內政部以 100 年 9 月 14 日台內役字第 1000830364 號令修正發布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項，有關兵籍調查作業，除當場辦理外，得兼採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辦理。即役男兵籍調查，可採用傳真、郵寄及網路申請等多種管道完成申報。役男雖可利用上述管道，節省交通往返時程，增加辦理的方便性，但為因應網路時代的全新作為及增進工作效率，內政部役政署乃於 103 年建置「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進一步推動試辦以網路方式申報，役男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進入系統，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於線上完成兵籍調查作業，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全面推行。

## 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 Q&A

一、在臺灣什麼樣的男孩子要當兵？

答：由於我國兵役制度現為募兵與徵兵併行制，依憲法及兵役法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曾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二、什麼年齡叫做「役齡男子（役男）」？19 歲徵兵及齡如何計算？「兵役年齡（役齡）」又如何計算呢？

答：(一) 凡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依法皆應接受徵兵處理，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二) 徵兵及齡男子，為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曾設有戶籍之男子，其計算方式：以現為民國幾年減去出生年次，其數目如為 19，即徵兵及齡（例：民國 104 年－85 年次＝19 歲）。(三) 承上例，86 年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之役男，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兵役年齡」一整年時間皆為 19 歲，以此類推。

三、「兵籍調查」是什麼？本(104)年度線上申報的役男為幾年次？

答：(一) 役男於徵集入營前，必須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程序，兵籍調查是服役之首部曲，目的在於建立役齡男子兵籍及各項基本資料，以作為後續徵兵檢查、抽籤與徵集等徵兵處理作業之依據。(二) 本(104)

年度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之徵兵及齡男子為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四、申辦兵籍調查的方式有哪些？

答：除當場（指定地點、臨櫃或公所人員到府）辦理外，得兼採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辦理。

五、本(104)年度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期間？

答：8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

六、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步驟？

答：本(104)年全國 86 年次役男，在接獲戶籍地公所通知辦理兵籍調查時，除了可以採用原來親自、委託代理人前往指定地點、臨櫃、傳真或郵寄等方式完成兵籍調查外，亦可在本(104)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前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進入「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網址: <https://www.ris.gov.tw/newlife/milisurvey.do?toMain>)，於詳細閱讀申報須知、填表說明及填表範例後，經驗證役男身分即可進行網路申報，並可線上查詢是否完成申報作業。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系統受理後會自動發送完成申報通知及後續修改資料的密碼到役男電子信箱，役男毋須擔心資料外洩。

七、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方式？

答：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出境國外、大陸地區就學；或為僑民；或具刑案紀錄等事由，應以臨櫃、郵寄、傳真、E-mail 等方式，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如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上揭役男身分。

八、線上申報完成後可再修改資料嗎？

答：線上登錄成功送出後，即完成申報作業，免再臨櫃辦理；如需修改時，可依系統所提供之修改密碼(已隨申報完成 E-mail 寄送)，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內於線上修改。系統下線後需修改者，請持役男身分證、印章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臨櫃辦理。

九、役男不知道如何完成線上申報或有其他兵役疑義怎麼辦？

答：役男可進入系統先閱讀申報須知及填表說明，並參考填表範例後填報。申報過程如有疑義，可於上班時間電洽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